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思政〔2022〕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 全省学生劳动教育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要求，今年5月份的第2周（5月9日至5月15日）为第2个全省“学生劳动教育宣传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快乐劳动、幸福成长

二、宣传重点

以“快乐劳动、幸福成长”为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学生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养成主动劳动、坚持劳动的良好习惯，培育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创新实干、敬业奉献的劳动精神，引导全社会树立“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的价值追求，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三、宣传形式

1.组织学习宣传《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教育部新修订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中，劳动课程独立设置。各地、各中小学要围绕《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对校长、教师、教科研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培训，深刻认识劳动课程的课程性质、课程理念、课程目标和分学段课程内容，切实发挥劳动课程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的劳动品质，推动育人方式转变，提高育人质量。

2.组织开展劳动实践集体活动。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各类劳动教育资源作用，开展一次劳动实践活动。中小学校可结合劳动常规及学期劳动任务单，组织开展卫生打扫、垃圾分类、校园绿化、环境美化、图书整理等集体劳动。职业院校可组织学生结合专业学习开展劳动实践和校内外公益服务性劳动。普通高校可组织学生参与教室、食堂、校园场所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和相关活动的管理服务。

3.组织开展家务劳动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家务劳动实践教育活动，并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社区宣讲、网络媒体等途径广泛宣传，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学校要制定完善家庭劳动清单，鼓励家长和学生共同选择开展一两项目固定的家务劳动。实践教育活动期间，学校可通过主题班会、撰写周记、国旗下讲话等方式组织学生展示分享家务劳动的心得感悟。

4.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活动。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通过传统媒体和新闻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发布h5、动漫、短视频等，集中宣传劳动教育有益经验和做法。要通过举办专题展览、组织街头咨询、张贴海报标语、印发科普读物等方式，全面做好劳动教育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全社会共同关心劳动教育工作。各高校要结合正在开展的“英模·大师进思政课堂”“优秀企业家讲思政课”活动，邀请政治过关、业绩良好、在皖成长起来的英模大师和优秀企业家开展实践教学、讲述创业故事，教育引导學生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各级教育部门、学校网站要作一次综合性专门报道。

四、有关要求

1.精心组织开展系列活动。各地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把劳动教育宣传周活动纳入年度工作重要内容，认真研究制定活动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开展各项活动。

2.确保活动开展安全有序。各地各校组织开展线下活动时，要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开展集体活动时要依据学生身心情况，注意劳动强度、时长，关注劳动任务及场所设施的适宜性，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鼓励购买劳动实践活动相关保险，保障实践活动正常开展。

3.多方优化实践教育资源。各地各校在开展活动时，可以挖掘学校、家庭内部劳动教育资源，建设“校园生活馆”“快乐农

场”等，鼓励家庭开辟阳台、露台“种植角”。要发挥各级各类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作用，满足多样化的劳动实践需求。要加强对区域内市、县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支持和统筹管理。

各市教育部门、各高校请于5月16日前将劳动教育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报厅思政处。

思政处联系人：谢广觉；联系电话：13075556775；电子邮箱：xieguangjue@126.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